

金融 市场化的演进

——来自新兴金融机构和
金融市场发展的实践

THE EVOLU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FROM THE NEW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 PRACTICE

刘小玄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金融 市场化的演进

——来自新兴金融机构和
金融市场发展的实践

THE EVOLU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FROM THE NEW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 PRACTICE

· 刘小玄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市场化的演进：来自新兴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发展的实践 / 刘小玄等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7 - 3744 - 6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 - 市场化进程 - 研究 - 中国 - 2008 ~ 2010 IV. ①F832. 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8379 号

金融市场化的演进

——来自新兴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发展的实践

著 者 / 刘小玄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责任编辑 / 杨 云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 红

项目统筹 / 杨 云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353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744 - 6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关于企业的融资问题一直是我們关注的问题。早在对2004年的企业调查数据的研究中我们就发现,企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融资的影响。但是苦于没有这方面的更详尽数据,难以得到实证的支持。因此,当申请到这个国情调研项目后,在这样的想法驱动下,我们设计了调查大纲,进行课题框架设计和调查问卷的设计,选择了调查地区以及调查对象,包括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官员。通过初步调查,再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如此这样反复几次,最终形成比较成熟的调查方案和调查问卷,付诸实施。

根据所设计的调查提纲和相关问卷,我们分别赴江苏、河南、广东、山西、四川和内蒙古,以及上海、浙江进行调查,调查涉及8个省、区、市。调查组成员不辞辛苦,深入到最基层的企业、社区、乡镇及村庄,走村串户,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进行采访,座谈,发放问卷,从中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调查资料。经过3年的努力,调查工作基本完成,为课题的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次国情调研使我们受益匪浅,获得许多新的发现和收获,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当然,更深层次的研究还有待挖掘,但对于国情调研的任务来说,已经基本完成。

本书各章的主要作者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这四章由刘小玄完成,第二章、第三章由赵世勇和刘小玄完成,第四章由剧锦文和刘小玄完成,第六章由尚列和刘小玄完成。由于课题结项时间已到,因此容不得再做精雕细琢,也不可能再对有关原始资料进行一一核实。对于书中可能会有疏漏和错误,在此表示

歉意。

最后，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项目对我们这个课题的资助，感谢所有参加课题调研的各位同事和朋友，包括韩朝华、剧锦文、王冀宁、李寿喜、陈其广、王红领、朱恒鹏、赵农、王新梅、尚列、赵世勇、杜创、程锦锥、钟宏武、杨华礼、史永俊；感谢所有在调研过程中帮助我们进行联系和协助工作的各位朋友，包括李琦、刘小川、李利英、郭浩、王宇、李海滨、杨宏革、刘群、郭晓明、付娆、王琚等等（请原谅很多人的名字已记不清），以及感谢在调研过程中给予我们大力支持的采访对象、工作人员和政府机构的配合，请原谅无法列出所有人的名字。如果没有以上所有人的共同合作与努力，也不会有这个课题的顺利完成。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001
一 市场经济是一个综合的有机整体：金融市场化的滞后	001
二 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从金融供给和需求来考察	002
三 金融缺口的原因何在：单一供给结构无法适应多层次的需求结构	004
四 降低信息成本能产生更多的有效金融需求	007
五 适应市场结构和降低信息成本的需要：新兴金融机构的出现	008
六 金融市场和金融创新试点的实地考察	012
第二章 金融市场竞争态势与政府和企业行为：江苏的实地调研	015
一 金融市场的不同层次和竞争势态	015
二 金融市场化推进中的地方政府行为	024
三 不同金融机构及其行为在金融市场化中的作用	029
四 准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化：以担保公司为例	044
五 从企业视角看金融市场化演进中的银企关系	061
第三章 中原崛起依靠新兴金融市场的推动：河南的实地调研	068
一 金融市场的现状与特点	068
二 银行和金融机构如何适应金融市场化发展	074
三 担保公司：金融市场的新型中介	087
四 从中小企业融资看银企关系和金融市场	104
五 推动金融市场的放开：问题，发展趋势和监管	110

第四章	地区资源转化为金融资源的选择：山西和内蒙古的实地考察	123
一	山西晋中地区的新型金融机构考察	123
二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	146
三	山西晋中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小额贷款公司的比较	161
四	结论	166
第五章	基层新兴金融机构的形成、发展和创新：四川的实地调研	169
一	金融市场现状和普遍性的融资难问题及其原因	169
二	基本思路 and 措施：金融市场的区分和分层次发展金融组织	174
三	几种主要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	182
四	新兴金融机构行为及其机制：以低成本发现市场机会和收益源泉	191
五	银企关系和利率的确定	206
六	作为金融中介的担保公司	213
七	存在的问题	220
第六章	金融市场化滞后对民营经济的约束：广东的实地调研	224
一	实体经济和金融经济发展的基本背景	224
二	作为金融供给方的银行行为：案例考察	230
三	作为金融需求方的企业行为：案例考察	252
四	总结：金融供求缺口的原因	268
第七章	金融市场差异对企业的不同影响：一个调查样本的统计分析	273
一	企业面临的金融市场和资金来源	274
二	企业贷款方式和融资抵押手段	278
三	企业融资需求：缺口和满足程度	280
四	企业融资成本和融资排序：不同所有制和规模企业的差异	283
五	内源融资、外源融资和融资成本的构成	286
六	企业扩张平衡点和停产平衡点	290

七	企业绩效增长的差异：优势和限制	292
八	总结和结论	296
第八章	金融市场失衡的解决依赖于金融市场化：理论总结与政策意义	304
一	从各地区比较来考察金融市场供求的失衡	304
二	金融机构的创新行为	306
三	新兴金融机构的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	312
四	风险与收益平衡的激励约束机制	316
五	放开金融市场政策的积极效应	321



一 市场经济是一个综合的有机整体：金融市场化的滞后

市场经济的范畴是一个包含各类不同市场在内的总体概念，其中有商品市场、劳动市场、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等等，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成为完整意义的市场经济。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从商品市场最早开始起步的，这也是一般市场经济的发展顺序。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了—定阶段，就需要其他的市场相应地跟进发展，否则，不仅会制约市场化的进一步全面发展，也会导致已有的市场化进程出现倒退。

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相对于商品市场，中国的金融市场的改革是最为落后的。经过前段时期的银行商业化改制，金融市场似乎已经初步形成。然而，当产品市场已经形成了竞争格局，金融市场能否适应产品市场的需求，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现有的金融市场与现有的商品市场之间是否存在着脱节和不协调？金融部门是如何为实体经济——尤其是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经济提供服务的？作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其融资需求是否或怎样得到满足的？各种银行是如何选择它们的服务对象范围，确定其市场定位的？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在这项调查课题中力图寻找的答案。

金融部门更有效的服务于实体经济，促使其良性发展，则需要突破原有的不合理的制度框架。一是要合理放开金融市场，降低金融市场的准入门槛，增加新的金融组织，形成足够的金融覆盖面和必要的竞争格局，打破原有垄断金融供给的卖方市场格局，使得卖方能够主动积极寻找买方，而不是坐等买方上门求贷，从而能够发现一切可能的潜在市场需求。二是金融机构能够发现以低成本去搜寻相关信息的渠道，发现潜在需求的方法，在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前提下，能够使得金融机构的收支平衡并有盈余，因而使银行行为保持可持续性。

三是金融系统应当能够为可能存在的银行风险提供基本必要的防御机制或风险控制机制。这个三部曲的每一步，都需要产生不同于传统银行体制的制度创新和不同于传统银行行为的创新行为，以及不同于传统金融组织的新兴金融组织。

二 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从金融供给和需求来考察

按照金融市场的供给方来看，可大致分成4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银行，它们最接近中央和省市级政府，是“嫡系部队”，因而能够获得最优厚的贷款项目和贷款条件，具有非常密切的人脉关系和体制内优势。它们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级国有大型企业，资金供给甚至会超过它们所需要的水平。对于部分实力雄厚的民营大企业，也能提供一些贷款，但不可能满足它们必要的需求水平。

第二层次是股份制银行，这类银行较早成立，发展得比较成熟，其不仅面向市场，具有相当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而且也能从地方政府那里获得一些地方的较大项目，分享一些来自体制内的资源。它们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地方国有大中企业和民营大中企业，其往往根据它们的抵押能力来决定贷款，因而，对于高成长高技术的民营企业，往往无法提供足够的能够满足其融资需求的资金。

第三层次是新兴股份制银行或金融机构，它们大都是城商行、农商行之类，主要是从地方原来的信用社改制演变而来的。这类银行包括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等等一大批，它们面对的市场应当是在传统银行占领的地盘之外的民营中小企业，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而是继续参与对传统市场份额的竞争。由于经济增长的速度较快，传统银行往往难以跟上这样的速度，因而给这些新兴银行提供了机会，可以找到传统银行一时难以覆盖的空白。对于民营中小企业，这些新兴金融机构的出现和发展还跟不上它们的发展速度，再加上它们还能够从部分大中企业那里获得一些市场份额，顾不上中小企业，因而远远无法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第四层次的是农信社、农业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以及民间金融中介如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最新出现的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完全面

向民间基层市场上的民企或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户，如银行有人脉关系也可能会涉及一些稍大些的企业业务。这类市场上的机构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有政府背景或政府控制的，例如农信社、农商行、村镇银行或政府控股的担保公司，另一类是完全民间资本形成的，例如小额贷款公司和各类民间担保公司。这一层次的新型金融机构大都是近几年来刚刚出现或刚刚完成改制的，在某些地区初步显现出来很大的生命力和积极的效应。然而，在大部分地区，由于数量远远不足，它们还很难覆盖现存的市场空白，更不用说能够起到普遍性地推动民间小企业的发展，促进个体户的增长，带动底层民众脱贫致富的作用了。

从金融市场的企业需求方来考察，按规模分类，有大、中、小、微四类融资需求的市场层次。大型企业的市场需求通常应当与国有大银行相匹配，国有银行的贷款审批权在省级，因而，隶属于中央和省级的大企业通常可以较容易满足其融资需求。然而，对于民营大企业来说则不一定，因为它们的隶属层级往往较低，或者根本没有隶属关系，因而它们在这样的以隶属等级地位来决定融资的体制框架内，往往不容易满足其需求，或者只能满足一部分需求，即使有着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仍然受到强烈的体制或政策的约束。

中型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与国有银行的地方分行，以及与股份制银行的供给能力相匹配，然而，根据银行规定的一系列硬约束条件，许多中型企业也很难得到能够支撑其有效发展的融资需求的满足。因此，在这一需求领域，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市场机会和市场空白。

小型企业的融资需求领域的市场空白更多，由于它们大都达不到传统金融机构所要求的门槛，几乎无法得到它们的资金供给，而新兴金融机构不仅数量太少，无法与实体经济的小企业数量相匹配，而且更由于不少新兴金融机构的行为基本复制了传统银行的行为方式，因而也很难满足现实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对于正处于高成长期这个阶段的民营企业，无论大小，这个时候不仅需要配套的流动资产投资，还需要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的跟进，才能实现高速发展。现有体制在这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缺口，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几乎不存在任何可以满足这方面需求的金融产品，也不存在相应的专业化金融机构能够做这样的企业投资。

微型企业或个体户、农户这一层次的市场，在过去完全是金融机构不涉及的领域。长期以来，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一直都很难得到任何外部融资。基层金融机构普遍匮乏，难以覆盖广大基层和农村。金融机构的短缺，形成了卖方市场的强势，作为基层实体经济最基本的经济细胞——企业和个人，或者说县域和农村地区的民众，无法分享金融资源带来的优越性，因而不得不完全依赖自身微薄的力量缓慢发展，其中先天不足者，则更是无法依靠外力来摆脱贫困。

目前，人行和银监会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正在缓慢谨慎地放开这一最底层的金融市场，因而不少试点机构与自发形成的金融、准金融机构正在不断涌现，使得这一层次的融资需求能够有所满足。当然，这只是在局部地区，在比较放开的局部市场，我们能够看到金融市场的放开所具有的巨大潜力。但是在大量未放开、未试点的地区，金融市场远未得到必要的发展空间，处在底层的创业者的融资需求远未得到必要的扶持，创业潜力也得不到激发。

三 金融缺口的原因何在：单一供给结构 无法适应多层次的需求结构

为什么在每一层次的市场，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供需缺口？不仅仅是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出现融资难，而且大中企业面临的金融市场，也存在着不少缺口。实际上社会上存在大量的资金贮备，但是为什么仍然存在着资金缺口？为什么需要钱的企业或个人得不到金融支持，而另一方面，大量的社会资本闲置，苦于找不到投资出路，而涌向股市和房市，造成泡沫泛滥？

既然存在这么大的市场供求缺口，为什么无法达到均衡呢？按照理论的逻辑，金融市场是信息不对称的市场，因而利率或价格不可能调整并出清市场，也不可能实现一般意义上的均衡。这个理论似乎为金融市场的垄断提供了依据，是否可能将这个缺口降至最小？从理论上来看，这是可能的，只要信息的可得性是充分的，缺口的最小化是可能实现的，因而金融市场的竞争均衡也可能建立这样的基础上。

从实际情形来看，各层次的市场难以实现均衡都各有自身的原因。第一层次是大企业需求的缺口，这主要是由于政策风险或制度风险所致，缺口主要存

在于效益好的民营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原因在于它们得不到政府政策的支持，立项审批难以通过，产业准入政策的阻碍，以及宏观调控的干预等等。

第二、三层次是中小企业需求的缺口，其原因也有类似第一层次的政策问题，此外，的一个最重要原因则在于企业的抵押能力不足，潜在的增长价值所决定的资本需求，与现实的资本存量所决定的外部融资供给之间的差异，造成了资本供需的缺口。这种情形也主要存在于民营企业，在于其潜在价值得不到应有的市场评价。

第四层次是小微企业、个体户或农户需求的缺口。这里的问题在于，贷款资格和银行要求的不一致，一般银行要贷给法人，而个体户和农户大部分都是自然人，主体资格不成立，就不能对接。其次就是银行要求抵押，即使是以法人资格贷款，抵押也必须充分，但是小微企业、个体户或者专业农户恰恰就缺乏这些，因为自己的固定资产不多，也没有什么房产，又无土地权，没办法提供抵押。现有的银行制度无法兼容底层的融资者的需求，因而产生的巨大供给缺口是不可避免的。

对于中小企业或个体户等供求缺口，银行普遍强调的理由是，由于小额客户大量分散，信息搜集成本很高，而这些成本往往无法通过资金价格来支付，因为利息的浮动受到限制，所以银行难以承受这样的高融资成本和低收益结果。这是金融市场与一般商品市场不同之处。那么，对于不同层次的金融市场，利息率是如何确定的呢？

大企业面临的金融市场，尤其是中央、省级的国有大企业，其在与银行的关系中往往处于强势地位。这类企业多半具有政府支持的背景，具有很强的垄断地位和高额垄断利润来源，政策风险和制度风险一般为零。同时，银行对这类企业的信息搜集成本很低，收益却相对较高。当两家企业的信息搜集费用相同时，银行当然更愿意做贷款数额更大的企业，从中可获得的收益也更大。因此，银行经常以较低的利息率来吸引这些大宗客户，从而轻易获得较大份额的信贷市场。

中小企业面临的金融市场，其主要资金供给者是股份制银行或城商行之类的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往往更愿意做大企业业务，因为成本低而收益高，这样就分流了部分本该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资源。此外，中小企业的增长很

快，对于资金的相应需求也很多，而由于金融市场的未放开和禁入门槛的设立，使得金融机构的发展远远跟不上中小企业的发展。再加上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缺乏足够的抵押能力，因而其在与银行的关系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在经常面临金融市场供给不足的情形下，中小企业不得不接受较高的资金价格或利息率，银行反正不用担心会失去这个市场，因为他们面对的是原子式的众多企业，皇帝女儿不愁嫁。一边是无议价能力同时又嗷嗷待哺的大量中小企业，另一边是政府严格准入保护下的国有控股的银行强势者，在这样的市场供不应求的力量悬殊的条件下，往往会产生高于均衡价格的实际结果。

至于广大县域经济中的小微企业和农户个体户，在汪洋大海般的市场需求下，寥寥可数的若干试点金融机构和效率很低、机制僵硬的信用社，导致的供不应求缺口更大。相对于城市较为密集的中小企业来说，为大量分散的县域和农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信息成本更高，因而利息率也可能会越高。否则，按照大企业市场的规则，这样的金融服务必亏无疑。然而，更高的利息率却是这些底层企业和个体农户难以负担的，它们经常不得不放弃融资需求，不得不压抑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机会。因此，不能诉诸利息率来调整这一层次市场的供求关系，而应有其他更合理的方式。

金融市场的层次区分表明，每个层次的供需结构是不同的，因而市场结构也是不同的，价格决定也是不同的。如果用一个标准来判断，那么就会有失偏颇。每个市场都有自己的融资需求方，相对应的供给方则应适应这种需求结构，而不是相反。各层次的市场供求的均衡不是在市场垄断或严重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的条件下形成的，而应当是在开放的市场上，在供求双方的力量相当的结果下形成的结果，利息率实际上正是每个层次市场的供求均衡关系的结果和表现。大企业融资市场的供过于求，与小企业融资市场的供不应求，两者之间不能混淆，更不能以前者的市场供求关系作为否定后者市场放开的理由。

同样，与中小企业、个体户或农户相匹配的金融供给主体，也不能与大企业相匹配的供给主体相混淆，也就是说，新兴金融机构不能以国有银行的行为规范和成本标准来衡量自己。如果它们以国有大银行的行为模式为范式，就会不断提高利息率来应对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这样势必会增加金融风险，也会导致它们失去自己的服务对象和市场份额。

新兴银行应有一套与自己所处市场相适应的规则和行为模式进行运作，需

要不断创新，才能有效地降低成本和相应的利率，控制风险。国有银行的那些审批方式，激励机制，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模式，均不适用于新兴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后者面临的是一个完全不同于传统融资市场的新市场，需要有开拓创新的模式，需要在放开市场的实践中不断探索，才能寻找到一条真正适合于多层次金融市场的模式。

四 降低信息成本能产生更多的有效金融需求

如何降低中低层次金融市场的信息成本，是降低资金价格或利息率的关键。采用国有银行模式势必难以降低信息寻找成本，更能够适应市场的是那些民营模式，他们能够随时根据市场服务对象，采用灵活的低成本方式，来有效地获取所需信息，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发现潜在的市场价值源泉，促进经济资源有效配置并提高社会效率。

一般的银行以企业抵押能力作为基本的信号，来判断企业是否具有还贷能力，并以此来控制贷款风险。这不仅是银行风险最小化的控制手段，也能满足银行成本最小化或收益最大化的基本目标。然而，从企业来看，这种银行行为只能满足银行自身的效益目标，却对企业发展并无有意义的直接推动，这样很可能会失去一批极有价值潜力的客户企业，失去经济发展的各种机会。

然而，如果银行以企业效益作为基本信号，来决定是否给企业贷款，并控制风险，则对于社会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企业潜力的挖掘，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效果。同时，这也能满足银行的收益目标，实现双赢的结果。不过，问题在于，现有的金融体制往往并不兼容企业的目标，金融市场的卖方（或供给）市场的强势，金融管制的规则，银行制度和准入门槛的设立，都是只偏向于供方市场，而不利于作为需求方的企业。

在现有体制下，的确很难说企业的融资需求有多少，因为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需求，属于无效需求，而有效需求则大都能满足。然而，究竟什么是合理的贷款条件，怎样才能符合这些条件？如果不符合条件的话，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能否从体制上和政策上进行调整，来使这些条件不是那么高不可攀，更加切合实体经济的发展常态，使得尽可能多的需求者能够满足或符合新的条件？

金融需求的存在应当是没问题的，问题在于，发现这种有效需求的成本是否很高，如果要花费很多时间和人力的话，收益还不能弥补成本，这种需求对银行就无意义，银行不能总是做亏本交易。另一问题是，与这种需求相关的信息是否比较透明，如果得不到相关的充分信息，那么风险会较大，如何得到充分信息以规避风险？只有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才能发现真正的有效需求，否则泛泛地谈金融需求是没有意义的。

银行行为总是以最小成本和最小风险，发现最大的市场机会和相应的收益源泉。因此，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某些金融需求是注定无法满足的，因为那种特定的制度框架必然会导致过高的寻找成本和风险成本。只有突破现有的制度框架，引入和增加新的金融供给主体和金融中介，才有可能降低寻找成本，因而把原先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条件的市场融资需求转化为符合条件或可满足的有效融资需求。

归根结底，金融市场是否存在足够的金融机构，是否能够通过积极的竞争来提供企业的融资服务，是否能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企业创造的潜在价值得以充分实现，这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此，不能单纯地通过利息率的调整来实现金融市场的均衡，而要通过金融机构之间的积极竞争、降低成本获得金融市场上的企业信息，从而实现市场均衡。

当某些市场的供需难以实现均衡，某些市场需求难以满足甚至难以发现的时候，这样的市场缺口如何填补？这就需要创新行为，任何市场创新，都会涉及填补市场需求空白的问题。这样的创新，也需要有创新主体来承担。

五 适应市场结构和降低信息成本的需要： 新兴金融机构的出现

在目前的金融体制下，这样的创新主体主要是由新兴的金融机构所组成的，其包括新兴的股份制银行和小型金融机构。传统国有银行虽然也可能会有某些零星的创新行为，但与其市场定位基本相悖，不会形成其主导行为。只有那些新兴金融机构，在原有的市场空间中难以找到自己的位置，因而试图去发现新市场潜力和新需求的行为，才构成了其主导行为。这样的行为既能够满足金融机构的自身利益目标，也能够同时满足其服务的客户需求，因而可以实现

最优的均衡。

金融市场的层次是与金融机构的层级密切相关的，也是与金融机构形成的时间长短密切相关的。这反映了典型的中国的金融市场的转型特点，表现为从计划中央集权向市场地方分权，从高层向低层，从国有向民营，从集中性条条转向分散化的块块，从垄断寡头的几家大银行向原子竞争的多元化金融组织，这样的金融市场化的演进过程。

近几年来金融市场变化很大，涌现出了很多新兴的金融机构，形成各类金融机构并存和共同发展的局面。那么，各银行之间如何划分市场，如何竞争，业务范围有什么不同，对实体经济的企业有什么影响，为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有何不同，等等，这些也都是课题组的调研所关心的问题。

对应于不同层次的金融市场，各层次的金融机构也在形成和发展。近年来大体上形成以下几种层次和类型的金融机构：

（一）按传统和新型金融机构分类

传统金融机构：包括农行、工行、中行、建行、农发行、农信社、邮储银行等。

新型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包括乡村发展协会），其中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经银监会批准。

介于传统和新型之间：城市商业银行、各类股份制银行。

（二）按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分类

存款类金融机构：农行、工行、中行、建行、农信社、城商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凡是涉及存款的银行类的机构都需要经银监部门批准，除了传统银行和股份银行外，还包括农信社、城商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

因此，不需银监部门批准的有：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担保公司。其中，担保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类似某种准金融机构。其由中小企业局管理。

以下是近年来新兴的金融或准金融机构的基本特征：